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状元早点点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UPA9Q3L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北四巷 68 号盛邦书香里德园
2 栋 1-4

经营者：李菲菲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31*****1025

2026 年 6 月 5 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通过美团平台对当事人经营的“安心大油条”进行抽检。2026 年 6 月 30 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SP26-ZJ0255），显示当事人经营的“安心大油条”经抽样检验，该批次“安心大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6 月 10 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通过美团平台对当事人经营的“安心大油条”进行抽检。2026 年 6 月 25 日，广电

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FNN20260605881），显示当事人经营的“安心大油条”经抽样检验，该批次“安心大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FNN20260605881、№:SP26-ZJ0255）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6450200635132968、SP26-ZJ0255）送达当事人处，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批次不合格“安心大油条”在售，并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31 日，负责人李菲菲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明，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在其网店上经营的，通过美团平台销售的“安心大油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为柳州市鱼峰区状元早点餐饮店于从*****购进，2026 年 6 月 5 日购进了 12 根油条，2026 年 6 月 10 日购进了 8 根油条，进货价为 1.5 元/根，销售价为 2.5 元/根，检验批次油条已全部销售共 20 根。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5

所得共计人民币 20 元。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时，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及进货票据，完成基础索证索票，但无法提供该批次涉案油条对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不完整、合规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案发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当日，立即在经营场所张贴食品召回公告，主动开展风险排查与问题食品召回整改工作，虽最终无产品召回，但已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潜在食品安全隐患。同时查实，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无既往处罚记录；本案未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无群众投诉举报、无人身及财产损害、无不良社会舆情及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负责人李菲菲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身份。

2.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证据名称：抽检检验及检验结果证据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6450200635132968、SP26-ZJ0255），证明：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经营的“安心大油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026 年 7 月 1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照片（拍摄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证明：（1）2026 年 7 月 1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

在售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8月5日）、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的进货票据、柳州市鱼峰区安达康餐饮店《营业执照》（打印件）、《小餐饮登记证》（打印件）、《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据名称：首次违法证据材料），证明：（1）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为当事人从柳州市鱼峰区安达康餐饮店购进，2026年6月5日购进了**根油条，2026年6月10日购进了*根油条，进货价为*元/根，销售价为*元/根，检验批次油条已全部销售，共*根；（2）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安心大油条”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0元；（3）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时，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及进货票据，完成基础索证索票，但无法提供该批次涉案油条对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不完整、合规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4）当事人是初次违法的事实。

5.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张贴照片及《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对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安心大油条”进行了召回，但是没有产品被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8号），当事人于2026年9月

1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申请书》，陈述申辩内容：当事人系小微夫妻店，家庭收入微薄；属于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不知晓食品不合格；涉案货值、获利极低，未造成危害后果，已主动完成整改，请求不予罚款。经我局领导集体讨论复核，我局对其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油条对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136 条规定免于处罚的条件，我局作出的处罚意见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不变。

当事人经营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安心大油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铝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安心大油条”，采购涉案批次食品时，无法提供该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的“安心大油条”为当事人从柳州市鱼峰区安达康餐饮店购进，当事人采购该批次食品时，能提供上述“安心大油条”的进货票据及按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但无法提供该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当事人仅存在进货查验环节瑕疵，并非故意销售不合格食品。在收到《检验报告》等文书的当天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在经营地址张贴《召回公告》，但没有产品被召回。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隐患，我局未收到与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食品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当事人的涉案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涉案货值金额较低（仅 50 元）、销售数量少，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无人员损害、无社会不良后果，社会危害性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针对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3.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衡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另针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最终决定合并处罚，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

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
7
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